

曾国藩家书

〔清〕曾国藩◎著



线装书局



曾国藩家书

[清] 曾国藩◎著



线装书局



月十八日家信。件。文。到。新。集。卷。第。一。十。二。月。廿。七。初。七。家。信。一。件。文。益。隱。隱。李。鏡。泉。明。解。托。其。由。萬。應。文。雲。貴。折。差。轉。寄。其。節。李。少。丞。編。修。不。知。何。時。到。京。中。十月。十二。所。發。之。信。已。于。下。月。接。到。矣。九。月。之。月。全。全。到。到。弟。身。體。尚。好。而。色。紅。潤。矣。在。京。十。年。無。此。氣。象。合。家。大。小。平。安。無。事。若。逢。出。而。理。事。則。不。字。之。工。矣。比。所。辦。之。事。亦。難。理。想。端。若。其。認。真。督。辦。必。須。遍。走。各。縣。其。有。不。信。者。亦。須。親。到。其。處。面。商。再。四。思。慮。實。無。碍。于。國。事。是。以。其。折。陳。情。懇。乞。矜。制。若。有。不。信。者。亦。須。親。到。其。處。面。商。再。四。思。慮。實。無。碍。于。國。事。是。以。其。折。陳。情。懇。乞。矜。制。若。有。不。信。者。亦。須。親。到。其。處。面。商。再。四。思。慮。實。無。碍。于。國。事。是。以。其。折。陳。情。懇。乞。矜。制。若。有。不。信。者。亦。須。親。到。其。處。面。商。再。四。思。慮。實。無。碍。于。國。事。是。以。其。折。陳。情。懇。乞。矜。制。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曾国藩家书 / (清) 曾国藩著. —北京: 线装书局,
2008.9

ISBN 978-7-80106-823-1

I. 曾… II. 曾… III. 曾国藩 (1811~1872) — 书信集
IV. K827=5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134530 号

曾国藩家书

著 者: (清) 曾国藩

责任编辑: 崔建伟 孙嘉镇

排 版: 长 盛

出版发行: 线装书局

地 址: 北京市鼓楼西大街 41 号 (100009)

电 话: 010-64045283 64041012

网 址: www.xzhbc.com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印 刷: 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

开 本: 710mm×1000mm 1/16

印 张: 20

字 数: 380 千字

版 次: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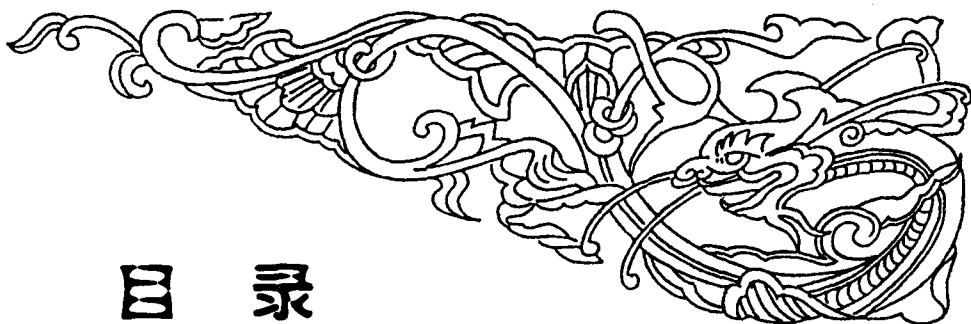
印 数: 10000 册

定 价: 39.00 元

人之說以為言編者衆，藉之精以為書
本根之書，經中之粹，成也。編者衆，其根枝
茂，砂也。年可久而石，暇細開書目
閣下如購書，必先多買經史，少買後人編
纂之書。若此，是名曰善書道也。

台安沈維 心齋 國藩 寄

四月廿五日刻



目 录

治军篇	1
为政篇	85
修身篇	106
治学篇	161
持家篇	194
交友篇	229
用人篇	239
处世篇	267
理财篇	293

治军篇

一 致牧云兄·帮同办理团练

(咸丰二年十二月十五日)

牧云仁兄大人左右：

十一月十八发家信一件，交湖南抚台转寄。十二月二十七发家信一件，交益阳县李筱泉明府，托其由常德交云贵折差，转寄。其弟李少荃编修，不知何时可到京中？十月十二所发之信，已于十二月初六接到矣。九月之信，至今未到。弟身体极好，面色红润发胖，在京十余年，无此气象。合家大小平安。尊府人人清吉。

十二月十三日申刻，湖南巡抚专差送到咨文，十一月二十九奉旨，命弟在本省帮同办理团练乡民搜查土匪诸事务。弟闻讣到家仅满四月，葬母之事，草草权厝，尚思寻地改葬。家中诸事，尚未料理。此时若遽出而办理官事，则不孝之罪滋大。且所办之事，亦难寻头绪。若其认真督办，必须遍走各县，号召绅耆，劝其捐资集事，恐为益仅十之二，而扰累者十之八。若不甚认真，不过安坐省城，使军需局内多一项供应，各官多一处应酬而已。再四思维，实无裨于国事，是以具折陈情，恳乞终制。

兹将折稿寄京，相好中如袁、毛、黎、黄、王、袁、庞诸君，仅可令其一阅。此外，如邵蕙西、李少荃、王雁汀、吕鹤田有欲阅者，亦可以阅。盖欲使交中谅我寸心，不必登诸荐牍，令我出面办事，陷于不孝也。

弟自奉旨后，始知汉阳失守。乡间音问难通，即县城亦无确信。眷口在京或归或否，惟兄与内人裁度。或由浙江江西一路，或由樊城一路，或竟作久住之计，全不作归家之想，均由兄为主。弟僻处乡间，消息不明，不遥决也。

纪泽儿身体不健，宜常常行动，或坐车至圆明园一二次亦可。无事总宜读书习字，余不一一。





二 致牧云兄·帮办团练等事

(咸丰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)

牧云仁兄大人足下：

前信写就，正拟专人送至省城，请张抚台代为发折。十五夜接张抚台来信二件，知武昌失守，不胜骇叹。郭筠仙于十五夜来我家，劝我到省帮办团练等事。弟以湖北失守，关系甚大，又恐长沙人心惶惧，理宜出而保护桑梓，即于十七日由家起行，二十一日抵省。先以稽查城内土匪奸细为要务，其次则勤于操练。江岷樵所带之壮勇二千，甚为可恃，即留于长沙防守。弟又招湘乡壮勇千名，亦颇有纪律，若日日操练，可期得力。现在大股业已顺长江而下，只怕分股回窜，不得不严为防备。幸张抚台至明决，勇于任事，乡绅亦多信吾之言，或可办理得宜，京中全家，不必挂心。

湖北既失守，则道途必多盗贼，家眷不宜出京。望兄辛苦照料一切，不胜感激。若冯树堂来京，一切与之商议，必甚妥帖。书不能详，诸惟心照，

三 致牧云兄·张中丞至湖北履总督

(咸丰三年正月十二日)

牧云仁兄大人阁下：

十二月二十八发家信一件。其时弟以奉旨来长沙，具折陈奏，将折稿封存家信中，不知到否？

正月以来，弟在省身体平安。九弟于初九到省，知舍间自严亲以下并安好。又接岳父大人手示，知尊府一切平安。正月初二日，余写一信，交湘乡公车刘月槎、贺石农带京，信中言会试后，家眷与公车一同回南。近日仔细思之，恐仍不出京为妥。盖道途多梗，即不遇粤寇，犹恐土匪所在窃发，终不放心，不如待其稍定，再看机会。

正月初三日，粤匪自武昌下，水陆两路并发，不识直扑安徽乎，抑入江西乎？现尚未得确耗。南陔先生闻于城门尽节，其夫人及大世兄并大孙女，并于初七殉难。其二世兄与二少奶奶并各孙男女等皆为贼所掠，幸不甚凌辱。昨初三日逆贼下窜之时，闻将城中男女一概裹胁，驱之上船，投江自尽者不可胜数，恐常氏遂无遗类矣，惨哉！

正月十一日，湖南张中丞至湖北履总督任，收复省城。江岷樵与之同往，弟再三托岷樵嘱其收常氏之遗骸，求常氏之孤孽，不知可得一二否？常氏有一家人由湖北贼中逃难回者，弟亦遣之同往，不知常氏何辜，遭此奇祸，殊不可解。

弟在省办事，以查办土匪为第一要务，以各县之正人，办各县之匪徒，总在访求公正绅耆为下手工夫，其次则操练兵勇。三年之艾，亦须及时收蓄，以为七

年治病地步。

四、九舍弟及刘霞仙、郭筠仙俱在长沙，与弟同居做伴，甚不寂寞。癖疾十愈其八，自在京以来，未尝如此大好，此近日第一欣幸之事。

纪泽读书，求兄勤勤讲解，务使怡然以悦，乃为至善。书不详尽，诸惟心照。顺请日安。

四 禀父母·练勇往江南

(咸丰三年十月初四日)

男国藩跪禀父亲大人万福金安：

屡次接到二十三日、二十八日、二十九日、初二日手谕，敬悉一切。

男前所以招勇往江南杀贼者，以江岷樵麾下人少，必须万人一气诸将一心，而后渠可以指挥如意，所向无前。故八月三十日寄书与岷樵，言陆续训练，交渠统带，此男练勇往江南之说也。

王璞山因闻七月二十四日江西之役，谢、易四人殉难，乡勇八十人阵亡，因大发义愤，欲招湘勇二千，前往两江杀贼，为易、谢诸人报仇——此璞山之意也。男系为大局起见，璞山系为复仇起见。男兼招宝庆、湘乡及各州县之勇，璞山则专招湘乡一县之勇。男系派六千人，合在江西之宝勇、湘勇足成万人，概归岷樵统带，璞山则招二千人，由渠统带。男与璞山大指虽同，中间亦有参差不合之处。恐家书及传言但云招勇往江南，而其中细微分合之故，未能尽陈于大人之前也。

自九月以来，闻岷樵本县之勇皆溃散回楚，而男之初计为之一变。闻贼匪退出江西，回窜上游，攻破田镇，逼近河北，而男之计又一变。而璞山则自前次招勇报仇之说，通禀抚藩各宪，上宪皆嘉其志而壮其才。昨璞山往省，抚藩命其急招勇三千赴省救援。闻近日在涟滨开局，大招壮勇，即日晋省。器械未齐，训练未精，此则不特非男之意，亦并非璞山之初志也。事势之推移，有不自知而出于此，若非人力所能自主耳。

季弟之归，乃弟之意，男不敢强留。昨奉大人手示，严切责以大义，不特弟不敢言归，男亦何敢稍存私见，使胞弟迹近规避，导诸勇以退缩之路。现今季弟仍认……（以下原缺一百余字）之不可为，且见专用本地人之有时无不可恃也。

男现在专思办水战之法，拟籓与船并用。湘潭驻扎，男与树堂亦尝熟思之。办船等事，宜离贼踪略远；恐未曾办成之际，遽尔蜂拥而来，则前功尽弃。

朱石翁已至湖北，刻难遽回。余湘勇留江西吴城者，男已专人去调矣。江岷樵闻亦已到湖北省城。谨此奉闻。

男办理一切，自知谨慎，求大人不必挂心。





五 禀父亲·军中要务

(咸丰四年三月二十五日)

男国藩跪禀父亲大人万福金安：

二十二日接到十九日慈谕，训诫军中要务数条，谨一一禀复：

(一) 营中吃饭宜早，此一定不易之理。本朝圣圣相承，神明寿考，即系早起能振刷精神之故。即现在粤匪暴乱，为神人所共怒，而其行军，亦是四更吃饭，五更起行。男营中起太晏，吃饭太晏，是一大坏事。营规振刷不起，即是此咎。自接慈谕后，男每日于放明炮时起来，黎明看各营操演。而吃饭仍晏，实难骤改。当徐徐改作天明吃饭，未知能做得到否。

(二) 扎营一事，男每苦口教各营官，又下札教之，言筑墙须八尺高三尺厚，濠沟须八尺宽六尺深，墙内有内濠一道，墙外有外濠二道或三道，濠内须密钉竹签云云，各营官总不能遵行。季弟于此等事尤不肯认真。男亦太宽，故各营不甚听话。岳州之溃败，即系因未能扎营之故，嗣后当严戒各营也。

(三) 调军出战，不可太散，慈谕所诫，极为详明。昨在岳州，胡林翼已先至平江，通城屡禀来岳请兵救援，是以于初五日遣塔、周继往。其岳州城内王璞山有勇二千四百，朱石樵有六百，男三营有一千七百，以为可保无虞矣，不谓璞山至羊楼司一败。而初十开仗，仅男三营与朱石樵之六百人，合共不满二千人，而贼至三万之多，是以致败。此后不敢分散，然即合为一气，而我军仅五千人，贼尚多至六七倍，拟添募陆勇万人，乃足以供分布耳。

(四) 破贼阵法，平日男训诫极多，兼画图训诸营官。二月十三日男亲画贼之莲花抄尾阵，寄交璞山，璞山并不回信，寄交季弟，季弟回信，言贼了无伎俩，无所谓抄尾阵。寄交杨名声、邹寿璋等，回信言当留心。慈训言当用常山蛇阵法，必须极熟极精之兵勇乃能如此。昨日岳州之败，贼并未用抄尾法，交手不过一个时辰，即纷纷奔退，若使贼用抄尾法，则我兵更胆怯矣。若兵勇无胆无艺，任凭好阵法，他也不管，临阵总是奔回，实可痛恨。

(五) 拿获形迹可疑之人，以后必严办之，断不姑息。

六 致诸弟·湘潭大战

(咸丰四年四月初四日)

澄、温、沅三位老弟足下：

初四日午刻安五等来，接到家信，俱悉一切。父大人声色不动，毫无惊怖，实我辈所万不能及。

贼于二十七时辰刻破湘潭，即刻分股至朱亭、淅口、株洲一带，携大河及一宿河之船，又分股至湘乡携涟江之船。二十八早塔副将在潭大获胜仗，踏破贼营

三座，烧毁木城一座，杀贼至六百余人。是夜贼又筑营垒，二十九日塔副将与大战二次，第一次烧贼营二座，杀贼七百人，二次真长发老贼拼命出战，塔将又大胜，杀贼千余。初一、初二皆大战，官兵大捷。五仗共杀贼至四千人。三日连破贼营三次，至第四日，贼不敢筑营矣。凡自贼中逃出者，皆自广西起事以来，官兵从无此非常之胜。

褚太守、彭玉麟、杨载福、邹世琦至湘潭水战，自初一日黎明起至初三止，烧毁贼船至七百余号之多，亦为近来所仅见。现在湘潭贼势甚为穷蹙，若能破城剿灭此股，则靖港以下之贼，朱亭以上之贼皆为易办。

湘潭大战之时，贼调回湘乡一支兵。我县得以无恙，我家得以安全，皆塔副将之功也。

所可恨者，吾于初二日带水师五营、陆勇八百至靖港攻剿贼巢，申刻开仗，仅半顿饭久，陆勇奔溃，水勇亦纷纷奔窜，二千余人竟至全数溃散，弃船炮而不顾，深可痛恨！惟钩子未出队者，略存子药炮位，而各水手亦纷纷尽散，红船之水手仅存三人，余船竟无一水手，实为第一可怪之事。

刻下兄已移寓妙高峰，留数百陆勇护卫。如使湘乡一股竟就扑灭净尽，则天下事大有可为；若湘潭贼不遽灭，则贼集日众，湖南大局竟多棘手之处。尽人事以听天，吾惟日日谨慎而已。余俟续布。

七 致诸弟·靖港之贼

(咸丰四年四月十四日)

澄侯、温甫、子植、季洪四位老弟左右：

十四日刘一名四来，安五来，先后接到父大人手谕及洪弟信，俱悉一切。

靖港之贼，现已全数开去，窜奔下游，湘阴及洞庭，皆已无贼，直至岳州以下矣。新墙一带土匪皆已扑灭，惟通城、崇阳之贼，尚未剿净，时时有窥伺平江之意。湘潭之贼，在一宿河以上被烧上岸者，窜至醴陵、萍乡、万载一带，闻又裹胁多人，不知其尽窜江西，抑仍回湖南浏、平一带，如其回来，亦易剿也。安化土匪现尚未剿尽，想日内可平定。

吾于三月十八发岳州战败请交部治罪一折，于四月初十日奉到朱批“另有旨”。又夹片奏，初五日邹国螭被火烧伤、初七大风坏船一案，奉朱批“何事机不顺若是，另有旨”。又夹片奏，探听贼情各条，奉朱批“览，其片已存留军机处矣。”又有廷寄一道，谕旨一道，兹抄录付回。十二日会同抚台、提台奏湘潭、宁乡、靖江各处胜仗败仗一折，兹抄付回，其折系左季高所为。又单衔奏靖港战败请交部从重治罪一折，又奏调各员一片，均于十二日发六百里递去，兹抄录寄家，呈父、叔大人一阅。

兄不善用兵，屡失事机，实无以对圣主，幸湘潭大胜，保全桑梓，此心犹觉





稍安。现拟修整船只，添招练勇，待广西勇到，广东兵到，再作出师之计。而餉项已空，无从设法，艰难之状，不知所终。人心之坏，又处处使人寒心。吾惟尽一分心作一日事，至于成败，则不能复计较矣。

魏荫亭近回馆否？澄弟须力求其来。吾来子侄半耕半读，以守先人之旧，慎无存半点官气。不许坐轿，不许唤人取水添茶等事。其拾柴收粪等事须一一为之，插田蒔禾等事亦时时学之，庶渐渐务本，而不习于淫佚矣，至要至要，千嘱万嘱。

八 致诸弟·整顿成军稍有把握

（咸丰四年四月十六日）

澄、温、子植、季洪四弟足下：

昨寄去一函，谅已收到。十五日接父大人手谕，敬知一切。兄每日黎明看操，现已阅看四日，专看戈什哈及亲兵二种。然有所表率，他营亦将兴起。

父大人命招湘乡之原水手，赶紧前赴鄂省下游。此时所患者，水手易添，船只难办。

不特衡州新造之船难以遽就，即在省之船经屡次风波屡次战阵后，亦多有损坏者，修整难以遽毕。且广西水勇、广东水兵皆于五月可到，不得不少为等候，整顿成军稍有把握，然后扬帆东下。

余近来因肝气太燥，动与人多所不合，所以办事多不能成。澄弟近日肝气尤旺，不能为我解事，反为我添许多唇舌争端。军中多一人不见其益，家中少一人则见其损。澄侯及诸弟以后尽可不来营，但在家中教训后辈，半耕半读，未明而起，同习劳苦，不习骄佚，则所以保家门而免劫数者，可以人力主之，望诸弟慎之又慎也。

九 致诸弟·祈诸弟禀知父大人

（咸丰四年四月二十日）

澄、温、植、洪老弟左右：

十七、十九接父大人十三、十五手谕及澄弟两函，俱悉一切。兹分列各条于后，祈诸弟禀知父大人，兼禀叔父大人：

（一）水勇自二十四五日成章诏营内逃去百余人，胡维峰营内逃去数十人。二十七日何南青营内逃去一哨，将战船炮位弃之东阳港，尽抢船中之钱米帆布等件以行。二十八日各营逃至三四百人之多，不待初二靖港战败，而后有此一溃也。其在湘潭打胜仗之五营，亦但知抢分赃贼，全不回省，即行逃回县城。甚至将战船送入湘潭河内，各勇登岸逃归，听战船漂流河中，丢失货物。彭雪琴发功

牌与水手，水手见忽有顶戴，遂自言并册上姓名全是假的，应募之时乱捏姓名，以备将来稍不整齐，不能执册以相索云云。鄙意欲预为逃走之地，先设捏名之计，湘勇之丧心昧良，已可概见。若将已散者复行招回，则断难得力。衡永之水勇不过五月可到，亦不甚迟迟也。

(二) 广东水师总兵陈大人带广东兵一百，洋炮一百，已于四月初六日到郴，月内可到省。广西水勇亦五月可到。衡州造新船，省城整旧船，皆五月可齐，不至延到七月始行也。

(三) 澄弟自到省帮办以来，千辛万苦，巨细必亲，在衡数月，尤为竭力尽心，衡郡诸绅佩服，以为从来所未有。昨日有郑桂森上条陈言，见澄侯先生在湘阴时景象，渠在船上，不觉感激泣下云云。澄弟之才力诚心，实为人所难学。惟近日公道不明，外间悠悠之口，亦有好造谣言讥澄弟之短者。而澄弟见我诸事不顺，为人欺侮，愈加愤激，肝火上炎，不免时时恼怒，盛气向人。人但见澄弟之盛气，而不知实有激之逼之使然者也。人以盛气凌物消澄，澄以盛气伤肝致病。余恐其因抑郁而成内伤，又恐其因盛气而招怨声，故澄归之后，即听其在家养息，不催其仍来营中。盖亦见家中之事，非澄不能提新宅之纲；乡间之事，非澄不能代大人之劳也。并无纤介有不足于澄弟之处，澄弟当深知之，必须向大人膝下详禀之。

(四) 王璞山之骄蹇致败，貽误大局，凡有识者皆知之。昨在家招数百乡勇，在石潭杀残贼三十人，遂报假胜仗，言杀贼数百人，余深恶之。余与中丞、提军三人会衔具奏一折，系左季高所作，余先本将折稿看过。后渠又添出几段，竟将璞山之假胜仗添入。发折后始送稿来画，已无可如何，只得隐忍画之。朱石樵在岳州战败逃回，在宁乡战败，逃奔数次，昨到省城，仍令其署宝庆府事，已于十八日去上任矣。是非之颠倒如此。余在省日日恼郁，诸事皆不顺手，只得委曲徐图。昨当面将朱石樵责备，渠亦无辞以对，然官场中多不以我为然。将来事无一成，孤负皇上委任之意，惟有自愧自恨而已，岂能怨人乎？怨人又岂有益乎？大抵世之乱也，必先由于是非不明，白黑不分。诸弟必欲一一强为区别，则愈求分明，愈致混淆，必将呕气到底。愿诸弟学为和平，学为糊涂。璞山之事，从今以后，不特不可出诸口，而且不可存诸心。

(五) 我二十四都之长夫不耐劳苦，好穿长衣鞋袜，不敢远行，时刻思归。余拟在此另雇长夫，其本境长夫，止留三四人，以便送信归家。

(六) 率五病故，我绝不知信息，季弟何以并不告我？前澄弟信中有半句，我始骇然。昨葛十一来，乃实知之。刻下已搬柩还乡否？若尚在省，急须写信来，我当设法送归也。其如何病，如何歿，季弟当详告我。

以上数条，望诸弟细心体贴。缕禀堂上大人要。





十 致诸弟·洋炮亦到百尊

(咸丰四年四月二十一日)

澄、温、沅、洪四弟左右：

屡日发家信数次，想已收到。实收换部照，须造清册一本，大非易事。现命孙阅青经理此事，恐非二十日不能了，纵不能如请咨部功牌册之精妙，亦不宜太草率也。三月二十二日所发一折，顷于四月二十日接奉朱批并廷寄，兹照抄送回，呈堂上大人一阅。

广东水师兵已于二十一日到一百矣，洋炮亦到百尊，广西水勇尚未到。衡州所造新船，闻甚不合用，顷有信与萧可兄，令其略改也。荫亭兄到馆，请其催将侯兄速来。并告贵州徐河清、韩超、张礼度并皆奏调来楚，均五月可到也。

余不一一。

十一 致诸弟·奏请调贵州、广东兵

(咸丰四年五月初一日)

澄、沅、洪三弟左右：

三十日奉到父大人手谕及三弟信件，俱悉一切。长夫俱留在此，吃上头饭，每日给钱百文，实无一事可劳其筋力，故不能不略减也。

沅弟言我仁爱有余、威猛不足，澄弟在此时亦常说及。近日友人爱我者人人说及。无奈性已生定，竟不能威猛，所以不能威猛，由于不能精明，事事被人欺侮，故人得而玩易之也。

甲三之论、甲五之小讲，已加批付回。科一、科三、科四之字俱好。科一请安稟，其字画粗大，颇有乃父之风。

季弟在益阳所领钱文，绅士文任吾等已料理清楚。在湘阴时，即在兄处领得实收，兄到岳州忘告季弟耳。

四弟初一日与中丞会衔奏请调贵州、广东兵，兹于二十六日奉到寄谕。抄录付回。余不一一。

十二 致诸弟·专待衡州船到

(咸丰四年五月初四日)

澄、温、季三位侍右：

初二日接奉寄谕，兄两次请罪，尚止革职，不加严谴。鲍提军革职，即以塔副将署提军任。圣鉴之公明，天恩之高厚，实令人感激无地。兹抄录付回。

江采七于三月自庐州回，初三到省，千辛万苦，或三日而仅得两饭，或数夜

而不得一眠，乱世行路之难，真奇难也。在湖北时得见魏召亭，光景甚窘。曾与采五言及，万一城破，当由大东门避去。湖北官弁兵勇久无饷银，真不堪设想也。召亭家书一件付去。

兄身体甚好，树堂、云仙皆来此过节。专待衡州船到，广西勇到，即配齐东下。塔智亭于初八日先带陆勇三千余人至岳州去。余不一一。

十三 禀父亲·吴坤修之火器所起火

(咸丰四年五月二十日)

男国藩跪禀父亲大人万福金安：

二十日申刻唐四到，奉到手谕，敬悉一切。家中大小平安，乡间田禾畅茂，甚为欣慰。

贼匪于初六日复窜入岳州城内，约有二三千人，岳阳城下及南津港船约有数百号。初八九分船窜至西湖，扰安乡县。十三日龙阳失守，东而益阳，西而常德，并皆戒严。此间调李相堂都司带楚勇一千，胡永芝带黔勇六百前往，又调周凤山带道州勇一千一百，想二三四可先后到常。又赵璞山带新宁勇一千，由宝庆往常德，又有贵州兵一千亦至常德，想可保全。塔智亭于十二日起程至岳，现尚未到。

男在省修理战船，已有八分工程。衡州新船及广西水勇均于本月可到。出月初，即可令水师至西湖剿贼。

十八日城墙上之兵一二千人，闹至中丞署内，因每银一两折放钱二千文，系奉户部咨而兵不肯从，斫柱毁轿，闹至三堂，实属可虑。

二十日，吴坤修之火器所起火，火药烧去数千斤，其余火器全烧，伤人数十，现尚未查清。此事关系最要紧，男之心绪不能顺适，然必认真办理，断不因此而稍形懈弛。

大人此次下县，系因公事绅士之请，以后总求不履县城，男心尤安。尤望不必来省，军务倥偬之际，免使省中大府多出一番应酬。男亦惟尽心办理一切，不以牵裾依恋转增大人慈爱感喟之怀。伏乞大人垂鉴。余容续禀。

十四 致诸弟·发探卒数十人至常德

(咸丰四年六月初二日)

澄侯、温甫、子植、季洪老弟足下：

父大人自县还家后，又接一信，知合家清吉，甚慰甚慰。

此间发探卒数十人至常德、龙阳探听，均言常德已于十六日失守。省局及各处探信，众口一词，而桃源二十三日尚有请兵禀帖来省，桃源去常六十里，不应郡城失陷一无所闻，大约常德此时尚未失守。现已遣周凤山带道州新田勇一千六





百前往，李辅朝带楚勇一千，胡永芝带黔勇六百，新宁赵令带楚勇千人驰往，合之贵州兵一千，并常德本城二千，共六七千之多，兵力实不为单。惟中隔河水四渡，不知各兵能过至常否？澧州西接荆州之贼，南接常德之贼，而蒋家之富，久为贼所垂涎，实属可危。塔提军于二十二日在新墙打一胜仗，夺获贼船四十七只，夺得木城一座，现驻扎新墙之北，离岳州尚五十里。通城之贼，与江老四之楚勇相持月余。

林秀三因声名不好，撤回省城。自通城、平江之官绅庶民及省城之官员，无不说秀三坏话者。毁誉之至，如飘风然，蓬蓬然起于北海，蓬蓬然入于南海，而不知其所自，人力固莫能挽回也。

水师战船，省河所修葺及衡城所新造者，皆精坚可爱，比去年者好得三倍。拟于初十问令褚夏、杨、彭起行赴常德剿办，是为头帮；余待广西水勇到一同起行，为二帮；陈镇台七月初起行，为三帮。现在发往各处者兵勇共二万人，餉项十分支绌，幸广东解银十二万，近日可到，略有生机。罗罗山初三可到省。芝生之信，罗山一到即交，当可速耳。

儿侄辈总须教之读书，凡事当有收拾。宜令勤慎，无作欠伸懒漫样子，至要至要。吾兄弟中惟澄弟较勤，吾近日亦勉为勤敬。即令世运艰屯，而一家之中勤则兴，懒则败，一定之理，愿吾弟及儿侄等听之省之。付回参茸丸一坛，即颜翼臣、王仲山所作者。父大人能服更好，若不相宜，叔父及家中相宜者服之可也。

十五 致诸弟·涨水侵入营盘

(咸丰四年六月初四日)

澄、温、沅、季四弟足下：

昨发一信后，罗山即于初三到省。是日二更得信，周凤山、李辅朝之勇，于二十九在龙阳得三胜仗，二十九日夜终宵鏖战，不得休息。初一早一战，即已败溃。盖扎营城外沙洲之上，是夜涨水侵入营盘。初一早，营内水深尺余，贼船三面环攻，共二千余号之多。此时逃出营外，途中无船可渡。淹毙至二三百人，军器全失。周、李皆健将，此番大挫，尤焦灼也。

家中长夫，春二、维五、芝三、明四等皆不愿远出，兹皆令其回里。其工钱每月三十日，并未扣一日耳。余不一一。

十六 致诸弟·龙阳之败

(咸丰四年六月初六日)

澄、温、沅、季老弟足下：

昨寄一信，言周凤山、李相堂龙阳之败。后接来禀，知周营千一百人中实伤

毙四十人，李营千人中实毙十九人，尚不为大挫。胡永芝初四由安化至桃源，一路剿贼，周、李即可同去。

广西水勇，李太守带来，今日到省，若配齐船只尚须十余日，乃可行也。余不一一。

十七 致诸弟·着准汝单衔奏事

(咸丰四年六月十二日)

澄、温、沅、季四位老弟左右：

刘一至，接到父大人手谕并诸弟各信，欣悉乡里人和年丰，犹是盛世景象。

周凤山初一早在沅江城外打败仗，次日退至益阳，初三停住一天，初四仍出征，由安化、桃源一路至常德剿贼。凤山之勇打仗并未多伤，仅伤十余人，水淹死者又近二十人，其余陆续回营，隔日即能整队出征，真可爱！真可敬！

常德、澧州并于十六日失守，现在均已贼退。初三、四、五贼船由西湖回至东边，约以千余计，不知系占据岳州，抑系径赴下游湖北，现未探确。

初十日奏折奉批回，谢恩折批云“知道了”，请专折奏事片批云“着准汝单衔奏事”，请塔军门出境剿贼片批云“另有旨”，其寄谕抄回。圣上此次并不十分催促，尤深感激。

省城新铸大钱，甚为可观，兹付当百者五十文，当五十者五十文，乞查收，并寄七千五百文，收据为凭。

余不一一。十二夜，兄国藩手草。

十八 致诸弟·湖北青抚台入省城

(咸丰四年六月十八日)

澄、温、沅、季老弟左右：

湖北青抚台于今日入省城。所带兵勇均不准其入城，在城外二十里扎营，大约不过五六千人。其所称难民数万在后随来者，亦未可信。此间供应数日，即给与途费。令其至荆州另立省城，此实未有之变局也。

邹心田处，已有札至县撤委。前胡维峰言邹心田可劝捐，余不知其即至常之兄也，昨接父大人手谕始知之，故即札县撤之。胡维峰近不妥当，亦必屏斥之。余去年办清泉宁征羲、宁宏才一案，其卷已送回家中，请澄弟查出，即日付来为要。

湖北失守，李鹤人之父想已殉难。鹤人方寸已乱，此刻无心办事，日内尚不能起行，至七月初旬乃可长征耳。余不一一。

诸弟在家教子侄，总须有勤敬二字。无论治世乱世，凡一家之中，能勤能





敬，未有不兴者；不勤不敬，未有不败者。至切至切！余深悔往日未能实行此二字也，千万叮嘱。澄弟向来本勤，但敬不足耳，阅历之后，应知此二字之不可须臾离也。

十九 致诸弟·湖北青抚台带来之兵勇

(咸丰四年六月二十三日)

澄、温、沅、季四位老弟左右：

二十二日彭四到，接父大人手谕及诸弟来信，欣悉一切。

二十日折差归，阅京报，袁漱六于五月十三日引见得御史，十五日特旨放江苏苏州府遗缺知府。渠写信回，要其家专人至京，渠有多少事要交代。兄因各捐生事，亦欲造册专人至京，如袁家人去，即与之同行也。余前奏捐事，部议已准，兹抄回。

广西水勇于十八日杀死祁阳勇七人，日内严查逞凶下手之犯，必须按律严办。

湖北青抚台带来之兵勇，大约二万金乃可了事。饥困之后甚安静，不闹事也。

余拟于七月初六起行，甲三、甲五二人，可令其来省送我。盖少年之人，使之得见水陆军旅之事，亦足以长见识；且子侄送我，亦至理之不可少者也。

书不十一，余俟续布。

二十 致诸弟·陆军开仗

(咸丰四年七月二十一日)

澄侯、温甫、子植、季洪四位老弟左右：

自十六日水师大败，十八日陆营获胜，吾两寄家书，想已收到。

十九、二十皆平安。二十一日陆军开仗，辰勇深入，误中贼伏，诸殿元阵亡，带新化勇之刘国庆亦阵亡，辰勇、新化勇、宝勇相继奔溃，塔军门坐马扎子镇住，独不奔回，身旁仅数十人。杨名声带宜章勇前往救援，喝令各营倒回，仍前进杀贼，始得保全。智亭又追贼数里，杀毙数十名。我军伤亡者亦仅数十人。下半天，水师至陈陵矶开仗，去三板艇二十余只，二更尚未归营，不知胜负若何。下游贼势浩大，合武昌汉口之贼尽锐上犯，水师太单，恐难得力。吾惟静镇谨守，以固军心而作士气。

初六、十四胜仗一折，十六、十八胜败互报一折，兹专人送归，呈父叔大人一阅。

家中兄弟子侄，总宜以勤敬二字为法。一家能勤能敬，虽乱世亦有兴旺气